

金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 度 报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编制 2023 年度六安市金寨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分别为：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寨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43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3>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金寨县新城区金叶路 563 号，电话：0564—5210001，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专项行动为抓手，主动公开惠农惠民事项。

（一）主动公开。一是推进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每月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事项和任务完成情况，以结果为导向，推

进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二是**高质量承办建议提案办理答复工作，办结闭会期间“聚民意，惠民生”人大代表建议 8 件；办结闭会期间社情民意政协委员建议 21 件，满意度 100%。**三是**强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共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7 条、“双随机一公开”7 条。**四是**聚焦政策解读加强回应关切，对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解读，全年公开解读 16 篇，回应各类信息 50 条。同时，进一步梳理更新我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完善了权责清单的实施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我局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流程，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切实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负责人抓、有分管人管、有经办人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时效。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通过工作例会、集中学习等方式，加强对局内部股室和局属单位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局对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充

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有效整合各种信息、优化网站信息结构，不断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丰富公开信息内容，提高信息质量。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认真开展网站监管，对网站栏目及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对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不出现错别字、栏目不更新、信息公开不到位等情况。二是对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时间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政务公开制度办事或搞假公开，只公开一般事项而不公开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只公开不承诺、只承诺不践诺、敷衍应付等违规违纪行为，坚决追究有关股室和责任人的责任。全年没有发生政府信息页面链接不通、泄露个人隐私等现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整改情况

加强了政策解读，多角度、多形式开拓解读新手段，从群众关切的重点出发，深入解读政策文件内涵，解读更加深度化。健全规范性文件起草、意见征集、规范发布全流程监管机制，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广泛有序参与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集思广益、凝聚共识。

（二）存在问题

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助力农业农村工作健康发展、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取得一定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动公开意识还需加强，部分股室、局属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政务信息公开理解还存在偏差，齐抓共管的局面尚未形成。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形式，不断拓展政策解读渠道和方式，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可读性和传播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